**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2017年08月15日（第12期）**

**欢迎**

**咨询**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原 宁 波 市 税 务 师 事 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录**

* **税收法规**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_Toc491159244)[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 2017-7-28）……. . .…….. 3](#_Toc491159245)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_Toc491159246)[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 2017-8-14） 4](#_Toc491159247)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17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_Toc491159248)[财关税〔2017〕19号 2017-07-21) 5](#_Toc491159249)

[四、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211号 2017-7-21)](#_Toc491159250)[..................6](#_Toc491159251)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_Toc49115925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5号 2017-7-7) 7](#_Toc491159253)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_Toc491159254)([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8号 2017-7-12) 8](#_Toc491159255)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_Toc491159256)[税总发〔2017〕84号  2017-7-31) 8](#_Toc491159257)

* **相关法规**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_Toc491159258)[税总函[2017]310号 2017-7-11) 13](#_Toc491159259)

[九、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_Toc491159260)[财政部令第88号 2017-8-6)……………. 14](#_Toc491159261)

[十、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491159262)([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 2017-7-30) 15](#_Toc491159263)

* **政策解读**

[十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的解读(](#_Toc491159264)[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8-01) 16](#_Toc491159265)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总局再明确营改增4个最新执行口径**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的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问题；运输服务中承运人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的道路、桥、闸通行费进项税抵扣问题；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的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问题。

* **三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加计政策落实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通知对税务部门进行企业享受研发加计税收优惠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明确可送科技部门事中异议项目鉴定，并对事中异议项目鉴定程序、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 2017-7-2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现将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原油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二、境内机构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境外机构包括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三、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三）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四）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六、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 2017-8-14

现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2017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 财关税〔2017〕19号2017-07-21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部2017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1、2、3）。请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农业部2017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http://www.nb-n-tax.gov.cn/importfagui/action/ShowAppend.do?id=20057)（略）

2. [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http://www.nb-n-tax.gov.cn/importfagui/action/ShowAppend.do?id=20058)（略）

3. [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http://www.nb-n-tax.gov.cn/importfagui/action/ShowAppend.do?id=20059)（略）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 国科发政〔2017〕211号 2017-7-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四、有关要求

　　1.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2.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5号 201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于2016年12月8日在伊斯兰堡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规定，《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自2017年4月24日起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 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 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8号 2017-7-12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见附件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见附件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489)（略）  
　　　　　2.[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490)（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 税总发〔2017〕84号  2017-7-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务网站建设管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税务机关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指引》的重要意义  
　　《指引》是政府网站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出顶层设计，立足于解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内容功能不规范、服务实用性差、安全防护能力弱、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等方面问题，围绕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提出了政府网站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基本原则和有关要求。  
　　《指引》强调，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利企便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的原则，严格开办流程，推进资源集约，打通信息壁垒，加强监管考核，实现各级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税务网站是政府网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桥梁，在推行政务公开、开展税收宣传、服务纳税人、与公众互动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指引》的出台，对于加强税务网站建设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指引》精神，组织学习培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全面细化落实《指引》的各项任务  
　　《指引》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提出全面、系统的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职责分工、集约建设、网站功能、安全管理、机制保障等方面工作任务。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探索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推动创新发展。  
　　（一）理顺职责分工  
　　1.明确管理职责。税务总局办公厅是全国税务系统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国税务系统网站建设；省税务机关办公室是本系统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网站建设。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网信办统筹协调网站安全管理工作。  
　　2.落实办站职责。税务总局办公厅和省税务机关办公室是本级网站的主办单位，负责网站建设规划、组织保障、信息内容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网站纳税服务频道和栏目建设与管理；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网站平台技术规划、运维和安全防护；各业务部门负责提供主管业务的相关信息和服务，做好有关业务系统与网站的对接和前端整合。  
　　（二）推进集约建设  
　　1.实行两级平台建设。全国税务系统按照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两级集中模式建设网站集约化平台，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内设机构及市、县税务机关不得单独建设网站平台，不符合要求的网站要整合到集约化平台。集约化平台要持续优化完善功能，加强安全防护。  
　　2.统筹三级网站开设。税务总局开设门户网站，省、市税务机关在省税务机关集约化平台上开设部门网站，县税务机关不开设网站，通过市税务机关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各级税务机关按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维护，并自行安排有关经费。网站开设、整合和变更备案要按照《指引》规定的流程办理。  
　　3.统一规范名称标识。网站要以机构名称命名，网站域名要使用“.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税务网站统一使用新式税服帽徽和“中国税务”组合图案作为徽标，一般不设置宣传语。  
　　（三）规范网站功能  
　　税务网站的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纳税服务和互动交流。要规范网页设计，实现展现布局、地址链接和网页标签的规范化、标准化。  
　　1.规范信息发布。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完善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发挥税务网站作为税务机关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准确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依法公开各类信息，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健全网站信息更新保障机制，对信息和数据科学分类、及时更新，对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  
　　2.加强解读回应。研究制定重要税收政策时，要同步做好网络宣传解读方案。政策公开发布时，应在税务网站上同步发布解读材料，逐步形成网站政策发布、解读、访谈、评论和纳税咨询为一体的宣传解读链条。制作解读产品，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形式予以展现。涉及税务机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发布回应信息。涉及税务机关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3.优化纳税服务。要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依托税务网站，整合本单位办税服务资源与数据，统一纳税服务入口，建成集纳税咨询、税法宣传、办税服务、投诉受理、需求管理、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功能于一体的纳税服务平台，在线发布办税服务事项目录，拓展网上纳税服务功能，完善纳税服务渠道，创新纳税服务手段。细化规范办税指南，列明相关事项及办理要求，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确保内容准确。将纳税服务平台与政策法规库、互动交流平台有机关联，实现综合服务。  
　　4.推动互动交流。要畅通互动交流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批评监督，搭建税务机关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进一步完善局长信箱、税收违法检举、干部违纪举报的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认真研判网民意见建议。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和征集活动开展情况的公开工作。定期整理咨询及答复内容，在网民提出类似咨询时，推送可供参考的答复口径。  
　　（四）加强安全管理  
　　1.严格管理要求。根据网络安全法等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网站安全定级、备案、检测评估、整改和检查工作，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明确网站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建立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  
　　2.强化技术防护。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中，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加强用户管理，设置身份鉴别和权限管理机制。  
　　3.加强监测应急。实时监测网站软硬件环境，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6个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税务网站，要及时商请网信、公安和电信部门处理。  
　　（五）强化机制保障  
　　1.健全监管机制。落实常态化监管，每季度开展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网站公开检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定期组织对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进行检查。编制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2.完善运维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明确专门人员分别负责网站内容编辑和技术运维。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编辑、审核和发布信息。健全读网制度，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网站经费足额纳入预算。编制网站年度工作报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3.拓展协同机制。加强税务网站与宣传部门、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提高税务信息的传播力影响力。建立税务网站间协同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形成传播合力。上级税务机关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12小时内转载；需上级税务机关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共同打造整体联动、同步发声的网站体系。  
　　三、切实抓好税务网站对标落实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税务网站建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网站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研究部署《指引》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厅（室）要承担网站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主动与纳税服务、信息技术和有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指引》对标落实工作；有关责任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将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开展培训交流。各级税务机关要组织学习《指引》，把提升网上履职能力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的意识和水平。积极建立交流平台，开展业务研讨，交流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管网、建网、办网能力。  
　　（四）强化督查考评。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指引》贯彻落实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推进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将根据《指引》要求制定网站评估指标，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网站评估，以评估促管理、促规范，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评。

**相关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http://law.esnai.com/do.aspx?controller=home&action=search&Department=120)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17]310号 2017-7-11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大连、宁波、厦门、青海省(区、市)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2017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继续适当降低“五险一金”有关缴费比例，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省(区、市)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现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研判分析，准确领会中央精神

《通知》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精神、落实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部门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降费减负决策部署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包括失业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效应分析和收入趋势预测，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研究布置，坚决贯彻落实，不折不扣地推动实体经济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二、加强部门沟通，认真落实减负政策

拟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地区，税务部门要依据《通知》要求和党委政府的决定精神，主动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研究确定部门衔接方案。要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保证业务办理顺畅，及时调整系统设置，压缩政策落地“时间差”。在调整失业保险费率、降低企业人工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推进税务机关“放管服”改革，提高缴费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企业办理业务的时间成本。

三、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政策实施效果

税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将政策调整信息和贯彻落实方案传达到基层一线，确保政策理解到位、布置到位、执行到位。要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通过网站、APP、微信、微博、报纸、杂志等多渠道对政策调整进行广泛的宣传，结合相关会议、文件，及时向企业阐述政策变动的背景和意义，努力使所有能享受政策的企业足不出户享受政策，切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关注舆情动态，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在2016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开展2017年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作，确保政策调整迅速落地见效。

### [财政部](http://law.esnai.com/do.aspx?controller=home&action=search&Department=22)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财政部令第88号 2017-8-6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经商有关部门同意，现予公布。

　　部长肖捷

　　2017年8月6日

　附：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略）

###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 2017-7-30

为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修订后的衔接工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在线便捷、准确填报备案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自2017年7月10日起，依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规定执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自2017年7月28日起，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执行。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适用备案管理的，应按照《备案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其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填报《设立申报表》。

三、《备案办法》所称“并购”指《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指《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http://stock.jrj.com.cn/company/)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2005年第28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四、《设立申报表》、《变更申报表》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报表（略）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表（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 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 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8-01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配套印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并先后公布了七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一批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八批符合条件的54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24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30家。并明确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税〔2012〕97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  
　　此外，明确35家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免征增值税。